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函

地 址：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傳 真：(04)2260-1417
承辦人：怡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04)2260-0600轉7180

受文者：被上訴人康華堂 君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拾月 玖日

發文字號：111中分高民怡決111上494字第

號

速別：

10676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函到十日內就上訴人即原告施文松（下稱施文松）撤回對台端如說明二所示部分之起訴，具狀表示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62條第1項、第4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如不同意撤回者，請於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否則即視為同意撤回。
- 二、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94號施文松與郭江東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施文松已於111年10月26日準備程序當庭撤回對台端「依意定通行權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全部，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及請求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全部，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部分之起訴，依上開規定應得台端之

同意，台端如不同意撤回起訴應於十日內提出異議，逾期則視為同意撤回起訴。

三、檢附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94號111年10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

正本：被上訴人康華堂 君、被上訴人康盛源 君、被上訴人康雪卿 君、被上訴人康群秀 君、被上訴人康延讚 君、被上訴人康仁賢 君、被上訴人康展榕 君、被上訴人康耀仁 君、被上訴人康珮瑱 君

副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上訴人 施文松

被上訴人 郭江東等

上列當事人111年度上字第494號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陳得利

書記官 王譽澄

通譯 林寶琮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被上訴人郭江東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被上訴人康福錐

被上訴人康銘堯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上訴人郭江東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庭呈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繕本當庭送對造收受）。

法官

郭江西和被上訴人郭江東、康永杰是何關係？

郭江西

我是郭江東的弟弟，我是康永杰的表哥。

法官諭知准予郭江西擔任郭江東、康永杰訴訟代理人，但依法得隨時撤銷之。

法官

康謝秀庭和被上訴人康智豪是何關係？

康謝秀庭

我們是母子關係。

法官諭知准予康謝秀庭擔任康智豪訴訟代理人，但依法得隨時撤銷之。

法官

洪滔然和被上訴人康慧純是何關係？

洪滔然

我們是夫妻關係。

法官諭知准予洪滔然擔任康慧純訴訟代理人，但依法得隨時撤銷之。

法官

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

兩造均稱

同意。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郭江東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7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5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F（面積1.45平方公尺）土地，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



康珮瑱、康慧純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各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或就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民國111 年10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 編號G（面積以實測為準）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三、被上訴人郭江東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70 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F（面積1.45平方公尺）土地，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民國111 年10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 編號G（面積以實測為準）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

四、被上訴人康陳梅、康科貴、康志堅、康慧純、康慧齡應將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 年3 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C 所示水泥墩（面積3 平方公尺）拆除。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1
02 法官

03 上訴人原依郭江東、康德恭、康定國、康平、康李火潘、康
04 群秀、康華堂、康昌楷、康盛源、康雪卿出具之土地使用權
05 同意書，依意定通行權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郭江東所有彰化縣
06 埔鹽鄉永平段370 地號土地全部，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
07 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
08 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所有彰
09 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全部，有通行權存在，被上
10 訴人各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
11 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12 及請求被上訴人郭江東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
13 永平段370 地號土地全部，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
14 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
15 、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應容忍上訴人
16 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全部，設置電線
17 、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部分，目前是作何調整？

18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19 我們目前不再主張意定通行權，僅以民法第787 條作為確認
20 通行權之依據。

21
22 法官

23 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按訴訟類型學
24 理上一般雖區分為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及形成訴訟，惟訴訟
25 實務上並不以此為限，就具體個案訴訟，仍視實際紛爭事件
26 而定，於同一訴訟事件中，或有整合或互為條件類型之可能
27 （如附條件裁判類型，即為一例）。又通行權紛爭事件，當
28 事人就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
29 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具有確認訴訟性質。待確
30 認通行權存在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
31 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



、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全辯論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具有形成訴訟性質。經法院判決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不能對通行權人主張無權占有或請求除去；倘周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是妨害通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具有給付訴訟性質。另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上訴人就主張袋地通行權部分，是提起確認訴訟？還是形成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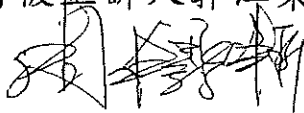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我們主張是形成訴訟，請法院在確認我造對對造土地有通行權後，由法院擇對鄰地損害最小的通行方案。

另我造原依郭江東、康德恭、康定國、康平、康李火潘、康群秀、康華堂、康昌楷、康盛源、康雪卿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依意定通行權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郭江東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70地號土地全部，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全部，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各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及請求被上訴人郭江東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70地號土地全部，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應容忍上訴人

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全部，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部分，此部分撤回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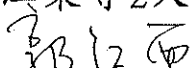
另我造所主張之甲方案，因為有通行至郭江東所有之370 地號土地，而370 地號土地並非分割前的土地，所以就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111 年5 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F（面積1.45平方公尺）部分土地，不再主張為甲方案的通行範圍，所以對被上訴人郭江東部分是全部撤回。

（簽名：）

法官

對上訴人撤回上開部分之起訴，是否同意？

被上訴人郭江東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同意。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同意。

被上訴人康福錐

同意。

被上訴人康銘堯

同意。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同意。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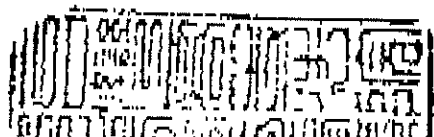
請上訴人重新陳述撤回部分訴訟後之上訴聲明為何？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廢棄。

二、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



- 行之行為；或就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
土地如民國111 年10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 編號
G（面積以實測為準）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就上開
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
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 三、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
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設置
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
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民國111 年10
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 編號G（面積以實測為準
）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
- 四、被上訴人康慧純應將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
圖一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 年3 月31日土地複丈
成果圖編號C 所示水泥墩（面積3 平方公尺）拆除。
- 五、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康永杰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答辯聲明：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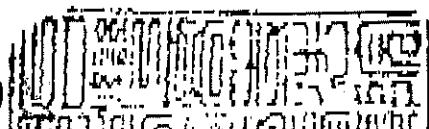
答辯聲明：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康福錐

答辯聲明：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1 被上訴人康銘堯

02 答辯聲明：

03 一、上訴駁回。

04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6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07 答辯聲明：

08 一、上訴駁回。

09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12 上訴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14 被上訴人康永杰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15 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17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18 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20 被上訴人康福錐

21 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23 被上訴人康銘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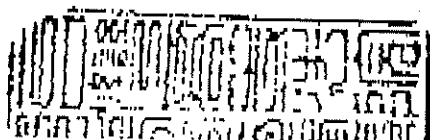
24 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26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27 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29 法官

30 上訴人就主張管線安設權及請求被上訴人康陳梅、康科貴、
31 康志堅、康慧純、康慧齡應將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



土地如附圖一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
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C所示水泥墩（面積3平方公尺）拆除
部分，有無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庭後再確認。

法官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號，原告主張管線安設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因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安置價值為準，若原告並未提出估
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在鄰地安設管線所增加之價額，因管
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
，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
近，應同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來核定管線
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兩造對於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
額，係另行委託鑑定機關鑑定，還是同採本件確認通行權之
訴訟標的價額？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庭後與當事人確認後再陳報。

法官

兩造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康陳梅、康科貴、康志堅、康慧
純、康慧齡應將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
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
圖編號C所示水泥墩（面積3平方公尺）拆除部分之訴訟標
的價額，有何意見？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該水泥墩是很簡單的設置，以目前價格來講，大約是2000元

法官



01 兩造是否同意該水泥墩之訴訟標的價額以2000元計算？

0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03 同意。

04 被上訴人康永杰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05 同意。

06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07 同意。

08 被上訴人康福錐

09 同意。

10 被上訴人康銘堯

11 同意。

12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13 同意。

14
15 法官

16 上訴人請求確認就被上訴人郭江東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
17 370 地號土地如附圖二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 年
18 5 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F（面積1.45平方公尺）土地
19 ，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
20 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
21 仁、康珮瑱、康慧純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
22 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23 ，被上訴人各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
24 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
25 行為；或就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
26 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
27 、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
28 號土地如民國111 年10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 編
29 號G（面積以實測為準）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康華
30 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
31 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



純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請求權基礎為何？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民法第787條第1項袋地通行權、第788條第1項開路權，並主張是形成訴訟，請法院擇對鄰地損害最小之方法。

法官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郭江東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7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F（面積1.45平方公尺）土地，及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被上訴人康華堂、康盛源、康雪卿、康群秀、康智豪、康延讚、康福錐、康銘堯、康仁賢、康展榕、康永杰、康耀仁、康珮瑱、康慧純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如民國111年10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編號G（面積以實測為準）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請求權基礎為何？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民法第786條第1項，請求法院擇對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

法官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管線安設權，業經明文規定其相關要件，與民法第787條第1項袋地通行權要件並非相同，分屬不同之法規整體系，非謂有袋地通行權人即有管線安設權限，仍應由法院依各法規要件予以實質審認，本件上訴人主張得在被上訴人



01 土地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其依據及證
02 明何在？

03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04 庭後再陳報。

05
06 法官

07 上訴人目前是否已有建物在系爭371 地號土地上，是否已有
08 相關管線，為何還要主張管線安設權？

0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10 建號是永平段120建號。

11
12 法官

13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康陳梅、康科貴、康志堅、康慧純、康
14 慧齡應將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彰化
15 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 年3 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
16 C 所示水泥墩（面積3 平方公尺）拆除的請求權基礎為何？

17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20 法官

21 圖一編號C 所示水泥墩（面積3 平方公尺）之所有權人是何
22 人？

23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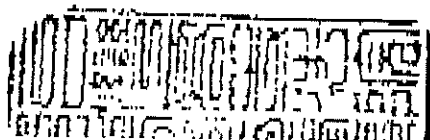
24 當初是康平所設置，但是康平死亡後，其繼承人有遺產分割
25 ，系爭36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及該水泥墩是由康慧純繼承。

26
27 法官

28 上訴人對此有何意見？

2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30 沒有意見，撤回對被上訴人康陳梅、康科貴、康志堅、康慧
31 齡之起訴。（簽名：）



	01
法官	02
上訴人主張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為請求，係主張被上訴	03
人康慧純侵害上訴人何權利？	04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05
侵害袋地通行之權利。	06
	07
法官	08
（重測前之彰化縣埔鹽鄉和平段1986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同	09
鄉永平段374 地號土地），因分割增加同鄉和平段1986-1、	10
1986-2、1986-3、1986-4地號土地，重測後分別為同鄉永平	11
段373 、372 、371 、368 地號土地？	1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13
是的。	14
被上訴人康永杰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15
是的。	16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17
是的。	18
被上訴人康福錐	19
是的。	20
被上訴人康銘堯	21
是的。	22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23
是的。	24
	25
法官	26
上訴人有無與訴外人康平簽訂保證書？若有，為何會簽訂該	27
保證書（提示原審卷(一)第253 頁）？	28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29
庭後再與當事人確認。	30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31



01 當初康平有簽此份保證書，因為在此之前有很多爭議，當初
02 上訴人還告康平刑事案件，後來在彰化地院開庭時，法官有
03 勸諭和解，雙方有到埔鹽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結果
04 是上訴人向康平承租，但是上訴人後來又不承租，所以於96
05 年時不知為何又簽了此份保證書，既然上訴人已保證不再使
06 用西側方向出路，所以康平才會設置該水泥墩。

07
08 法官

09 為何康平可以代表系爭368 地號（重測前為和平段1986-4地
10 號）土地共有人簽訂此保證書？

11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12 不清楚。

13
14 法官

15 該保證書所載「南北兩向做為道路永久進出使用」是何意？

16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17 上訴人房子有三個出口，包括南、北、西三向，上訴人有承
18 諾不走西向。

19
20 法官

21 對上訴人提出的兩個通行方案（甲方案、丙方案），有何意
22 見？

23 被上訴人康永杰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24 我們不同意甲方案，丙方案部分請法院依法判斷。

25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26 我們不同意甲方案，丙方案部分請法院依法判斷。

27 被上訴人康福錐

28 我們不同意甲方案，丙方案部分請法院依法判斷。

29 被上訴人康銘堯

30 我們不同意甲方案，丙方案部分請法院依法判斷。

31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我們不同意甲方案，丙方案部分請法院依法判斷。

不爭執事項：

- (一)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71、368地號（下稱系爭371、368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別為同鄉和平段1986-3、1986-4地號土地（原審卷第367至372、405、411至417頁）。
- (二)系爭371、368地號土地與同段372、373地號（即重測前同鄉和平段1986-2、1986-1地號）土地，係於79年10月2日分割自同段374地號（即重測前同鄉和平段1986地號）土地（詳員簡卷第21、55頁、原審卷第228至229、240、431至439頁）。
- (三)上訴人為系爭371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0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系爭36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詳員簡卷第21、53、71頁、原審卷第85至91、195、219至222、225至227、233至234、237至239、367至375頁）。
- (四)系爭371地號土地並未直接相臨公路，必須經過系爭368、370地號土地西側、或經過系爭368地號及同段375地號土地南側、或經過系爭368地號土地西北側，始能通行至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詳原審卷第41至49、57頁）。

（兩造簽名：)

爭點

- (一)上訴人請求就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或就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地號土地如民國111年10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編號G（面積以實測為準）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



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有無理由？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面積119.72平方公尺）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民國111 年10月24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附圖A 編號G（面積以實測為準）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有無理由？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康慧純應將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368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1 年3 月31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C 所示水泥墩（面積3 平方公尺）拆除，有無理由？

法官 (兩造簽名 康福錐 康智豪 郭江西 康謝秀庭 洪渭明 郭江西)

上訴人主張之丙方案有另請地政事務所繪圖之必要，上訴人是否願意先行墊付費用？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願意先行墊付。

法官

兩造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周仲鼎律師

目前沒有。

被上訴人康永杰訴訟代理人郭江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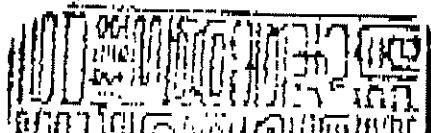
沒有。

被上訴人康智豪訴訟代理人康謝秀庭

沒有。

被上訴人康福錐

沒有。



被上訴人康銘堯

沒有。

被上訴人康慧純訴訟代理人洪滔然

沒有。

法官諭知請上訴人就今日表示要具狀陳報事項，於15日內具狀向法院陳報，繕本並先送對造。

法官

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審理期日另定。請於言詞辯論期日七日前提出完整之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若原有數份訴狀者，請將數份訴狀彙整成一份完整之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繕本逕送對造，並將相關書狀電子檔傳送至（本院外網）電子檔案上傳區，兩造均請回，退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

書記官

王馨澄

受命法官

陳淑訓

